

儀禮注疏

第二函
十冊

儀禮疏卷第三十六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祝濯米屈紫也

疏

○注管人至紫也。釋曰自此盡明衣裳論沐浴及寒尸之事云不說緇屈之者以其喪事遽則知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士既無臣所行事者是府史故知管人是有司也聘禮記云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爲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云不說緇將以就祝濯米者以下經云祝漸米明此管人將以就堂授祝濯米可知

祝

漸米于堂南面用盆

祝夏祝也漸汰也

疏

○注祝夏至汰也。釋曰知是

夏祝者見下記云夏祝漸米差盛之是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

于筮用重鬲

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牀薪用爨之

疏

○注盡階至爨之。釋曰云盡階者三階上也云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爲鬲懸于重故煮潘用重鬲

也云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此薪即復人降自西北榮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

于貝北

復於

䟽

○注復於筐處○釋曰敦即上廢敦也云復於筐處者向未漸實于筐今漸訖

盛于敦所置之處還於筐所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謂夏月而君加

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第有枕

䟽

○注

謂夏至有枕○釋曰謂夏月者以周禮凌人職云夏頒冰據

臣而言月令二月出冰據君爲說云而君加賜冰也者喪大

記云土無冰用水此云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云夷槃承尸

之槃者案喪大記注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殮先內冰

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也引喪

大記已下欲證士有賜乃有冰又取用冰之法案彼注造猶

內夷槃小焉箒爲箒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特欲通冰之寒氣

若然凌人云大喪共夷槃冰則天子有夷槃鄭注凌人云漢

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稱大

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又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

故鄭云夷

外御受沐入

外御小臣侍從者

䟽

○注外

槃小焉

外御受沐入

沐管人所煮灌也

䟽

○注外

也。釋曰：此云外御者，對內御爲名，故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故尚書曰：命云：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此雖無臣，亦有侍御僕從者也。知沐管人所煮潘也者，以其上文管人煮潘，此外御受沐入明所受之於管人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象平生沐浴裸禋，子孫不在旁。

主人出

䟽

注：象平至檀第。釋曰：云象平生沐浴裸禋，而檀第者，裸謂赤體，禋猶袒也。將浴，尸裸袒無衣，故子

孫不在旁。主人出也。下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鄭云：抗衾爲其裸，禋蔽之也。以浴，尸時袒露無衣，故抗衾以蔽之也。云

而檀第者，又下記云：檀第，鄭云：乃沐櫛拒用巾。

拒，踰也。清也。古

文拒皆

䟽

注：拒，踰至作振。釋曰：拒謂拭也，而云踰也，作振。清也者，以其櫛訖，又以巾拭髮乾，又使清淨無

潘，櫛拭訖，仍未作給下文待蚤，摘訖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浴用巾拒用浴衣

用巾用拭

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

䟽

注：用巾至用料。釋曰：料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今用

大匏，不方，用挹盆中水以沃尸。又案：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枘沐用瓦盆，明沐浴俱有盤及料。此沐浴盤料亦皆有也。

引喪大記者證人之

渙濯棄于坎

沐浴餘瀘水中櫛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渙

數及浴之器物也

作緣荆沔

之閒語

之為渙已將沐浴謂之為濯已沐浴訖餘瀘

水棄于坎知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

若棄杖者棄于隱者故知亦棄于坎云古文渙作緣荆沔之

閒語者禹貢云荆河惟豫州則鄭見豫

蚤

州人語渙為緣是以古文誤作緣也

蚤

蚤猶如他日

為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疏。注蚤讀至生時。釋曰鄭

小臣為之他日平生時

其蚤獻羔祭韭古早字鄭讀從手爪之爪知人君則小

臣為之者喪大記云小臣爪足注云爪足斷足爪是也

髻

用組乃筭設明衣裳

釋曰髻紛乃可設明

主人入即位

已設明衣

衣以蔽體是其次也

此盡反位論布襲

衣裳并飯含之事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疏。注用組。古文髻皆為括。至為括。釋曰自

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

疏

○注商祝至一牀○釋曰云商祝祝胃商

禮者雖同是周祝仰習夏禮則曰夏祝仰習商禮則曰商祝也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者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尊而不親言尊敬故知殷人教以敬是以使之襲於接神宜若然此篇及既夕以夏人教忠從小斂奠大斂奠及朝半薦新祖奠大遣奠皆是夏祝爲之其閒雖不言祝名亦夏祝可知其徹之者皆不言祝名則周祝徹之也殷人教以敬但是接神皆商祝爲之其閒行事若祝取銘之類不言祝名者亦周祝可知唯既夕開殯時以周祝徹饌而堂下二事不可並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于重案周禮有大祝小祝喪祝詛祝甸祝此篇及既夕言夏祝商祝周禮以喪祝行事皆當喪祝者也天子以下喪禮云亦當喪祝行事也云襲布衣牀上者喪大記云襲一牀故知襲時布衣牀上也此雖布衣未襲待飯含訖乃襲下經爲次是也云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者以其爵弁從君助祭祭宗廟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于公是也皮弁從君聽朝之服玉藻云皮弁以聽朝於大廟是也云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者郊特牲文引之者證皮弁之服有二種一者皮弁時白布衣積素爲裳是天子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朝之服二者皮弁時

衣裳皆素葛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此士之襲及
士冠所用聽朔者不用此素服引者欲見郊特牲皮弁素服
是大蜡送終之服非此襲時所用者也知襲衣於牀牀次舍
牀之東者以其死于北牀下遷尸于當牖下沐浴而飯舍引
大記云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者喪事所以即遠
故知襲牀次舍牀之東云在如初也者在臥席下莞上簟彼
一牀之下又云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故知在如初舍時也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
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柩建

于米執以從

俱入戶西鄉也
今文宰不言執

疏

○注俱入至言執○
釋曰云扱諸面之右

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左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也云洗貝
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筭內執以入云宰洗柩建于米者亦於
廢敦之內建之鄭知俱入戶西鄉者以下經
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此時西鄉也

商祝執巾

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

西

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
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疏

○注當
牖至明

矣。釋曰：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鄭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者知尸當牖者，見既夕記：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遷尸於上，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故知值尸南可知。云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者，但士之子親含發其中，不嫌穢惡。今設巾覆面者，爲飯時恐有遺落米在面上，故覆之也。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者舊有解云：遷尸於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在北頭而南鄉，以其爲徹枕設巾，要須在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

面

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䟽

○注不敢至足也。○釋曰：云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

由足也者，前文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故。受主人貝奠之，并受米奠于尸西，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其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

右

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䟽

○注米在至飯事。○釋曰：云米在貝北，便

扱者以其祝先奠貝于尸西祝又受米從首西過奠于貝南便矣今不於貝南奠之而奠于貝北故云便主人之扱也云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者此不敢取詔辭自右之義直以米在主人之右故宰亦在右故云當佐飯事也主

人左扱米實于右二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

實米唯盈

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

䟽

注于右至而已。釋曰云于右尸口之右者

尸南首云右謂口東邊也云唯盈取滿而已者以經左右及中各三扱米更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滿是以重云唯盈也

主人襲反位

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䟽

注襲復至尸東。釋曰云襲復衣也者以其

鄉袒則露形今云襲是復著衣故云復衣知位在尸東者以其鄉者在尸西今還尸東西面位也

商祝掩

瑱設幘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紃

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

也跗足上也紃屨飾如刀衣鼻在

䟽

注掩者至圻也。釋曰自此盡于坎論

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圻也。襲尸之事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者經先言掩後言瑱與幘目鄭知後結項者以其掩有四脚後二脚

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向後結于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幘目無所施故先結頤下待設瑱塞耳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云跣足上也者謂足背也云絢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者以漢時刀衣鼻汎絢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于中而過者也若無絢則謂之鞮屨是以鄭注周禮鞮鞻氏云鞮屨者無絢之屣云以餘組連之者以其綦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恃離故云止足坂也

乃襲三稱

遷尸於襲上而

遷尸於襲上而

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
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

○注遷尸至大異○釋曰

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者以其上文已布衣於含東牀上而未襲今已飯含訖乃遷尸以衣著於尸故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也云几衣死者左衽不組者案喪大記云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組注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云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者此對大斂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斂上以其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襲牀與含牀並在南牖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也若然疾者於北牖下廢牀始死遷尸於南牖即有牀故上文主人入坐於牀東主婦牀西以其夏即寒尸置冰於尸牀之下雖不言設牀有牀可知

故將飯含祝以米貝致於牀西也大記唯言含一牀襲一牀
大斂不言牀者以大小斂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牀襲衣裳
少含時須澆水又須寒尸故並須牀也此士襲三稱小斂十
九稱大斂三十稱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
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無
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喪大記云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大斂
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十稱以下文士三十稱天子諸
侯卿大夫士命數雖殊稱數亦等三公宜與諸侯同

明

衣不在筭

筭數也不在數明

疏

注筭數至稱也。釋曰云不在數明衣

禪衣不成稱也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
一稱其祿衣雖禪以袍為表故云稱明衣禪而無裏不成稱
故不設鞅帶摺笏

鞅帶摺笏

鞅帶鞅鞅縹帶不言鞅縹者省文亦
欲見鞅鞅自有帶鞅帶用革摺插也插

衣帶之右旁古

疏

注鞅帶至合也。釋曰云鞅帶鞅鞅

文鞅為合也

故云是鞅鞅縹帶也云不言鞅縹者省文亦欲見鞅鞅自有帶
者本正言鞅鞅帶亦同得為省文今言鞅鞅者用革帶也以
其生時縹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韞王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
備此二帶是以雜記云朱緣帶申加大帶於上注云朱緣帶

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
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韞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
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
又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
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今死則加以五采士
生時一色死更加二色是異於生若然又雜記朱綠帶注云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
爲之彼是帶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則士大夫亦宜有之此
不言文不具也但人君衣帶用朱綠與大帶同此則大夫士
飾與大帶同也云摺插也插於帶之右旁者以右手取之便
故也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麗施也
擊手後

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使以韋爲之籍有彊彊內端爲紐外
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
於擊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
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擊作掞
麗施至作掞。釋曰云決以韋爲之籍有彊彊內端爲紐外
端有橫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爲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爲
外端屬橫帶也云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
貫紐結於擊之表也者以鄭言之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

疏

注

大擘本然後因沓其肱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
手表結之鄭雖云結于擘之表且內於帶閒未即結此橫帶
即上組繫是也云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
餘連結之者案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
重亘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而當手表中
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
云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設
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決者也

冒橐之幘用衾

橐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橐爲橐

疏。注

至爲橐。釋曰云取事名焉者此本名冒而云橐橐是韜盛
之名今以此冒橐盛尸故名爲橐是取盛物之事名焉云衾
者始死時斂衾者篇首始死云幘用斂衾注云大斂之衾今
雖襲訖乃用大斂衾以其襲時無衾小斂之衾陳之與前未
襲同不言斂衾單言衾也

巾衾簪蚤埋于坎

坎至此築之也將襲

是斂衾可知故不言也

疏

。注坎至至反之。釋曰云坎至此築之也者

辟奠既則反之。上文直云渙濯棄于坎不言埋以其未築故也
至此言埋者事訖當築之故也必至此乃築之者以其斂事
遠無暇即埋又慮更有須埋者故至此覆尸訖乃埋之前爲

坎者是甸人也則此埋之亦甸人也云將襲辟奠既則反之者言此者以初死脯醢醴酒之奠爾來不言恐不知所安之處但始死設于尸東方襲事必當辟之襲說反之於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案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彼還是襲奠辟小斂則此辟襲奠亦不出室仍不言處大斂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則此宜室西南隅至大斂辟小斂奠則言于序西南有文可知也若然此奠襲後因名襲奠故下鄭注云將小斂則適襲奠

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

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疏

○注木也至三尺○釋曰自此至于重論設重之事云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

爲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云鑿之爲縣簪孔也者下云繫用幹用幹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笄謂之簪使冠連屬於紒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木長三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鄭不言大夫以上無正文故也

夏祝

鬻餘飯用二鬻于西牆下

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

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

疏

○注夏祝至同差○釋曰

鬻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云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竈即上文何人爲墜是也云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者案禮記表記云夏道尊命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書傳畧說亦云夏后氏主教以忠是夏人教以忠也曲禮云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鄭云歡謂飲食忠謂衣服若忠不對歡忠亦飲食故此飲食使夏祝忠者養宜也前商祝奠米飯米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盛於鬲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飯注云徹去鬻是也云重主道也者檀弓文彼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即是虞祭之後以木主替重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云士二鬻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者亦無正文鄭言之者以其同盛黍稷故知同差也案特牲用二敦少牢用四敦同姓之大夫士用簋故皆以簋言之明堂位云周之入簋詩云陳饋八簋皆天子禮自上降殺以兩明諸侯六祭統諸侯禮而云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二簋留陽厭不用餼故不言也

幕用䟽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幕用葦

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

也幹竹簪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今文冪皆作密。

䟽

○注久讀至作密。

釋曰云冪用䟽布久之者鄭久讀爲灸灸塞義謂直用麤布蓋冪口爲塞也。云幹竹簪也者案顧命云牖閒南嚮敷重篲席卽此幹簪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云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據人北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南掩之然後以東端爲下向西端爲上向東是爲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爲左衽右衽然後以簪加束之結於後也。

祝取銘置于重

祝習周禮者也

䟽

○釋曰以銘未用待殯訖乃置於殯今且置於

重必且置于重者重與主皆是錄神之物故也。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

綉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綉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

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

䟽

○注綉屈至爲三。

釋曰自此盡東柄論陳小斂衣物之事云厥明者對昨日始死之曰爲厥明此陳衣將陳并取以斂皆用篲是以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篲取衣者亦以篲外降者自西階是也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此總解大小斂之絞若細而分

之則別故鄭注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爲
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云以布
爲之知者下記云凡絞給用布倫如朝服注云倫比也此絞
直言從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短長不定取足而已引喪
大記證絞爲

緇衣頰裏無統

統被也斂衣或倒被無別

三析之事

五幅也

疏

○注統被至幅也○釋曰云斂衣或倒者案下文

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統爲記識前後恐

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云凡衾制同皆五

祭服次

爵弁服

疏

○注

幅無統衾是給之類故知亦五幅

於下故云祭服次至大斂陳衣亦先陳絞給衾次陳君襚祭

服所以然者以絞給爲裏束衣故皆絞給爲先但小斂美者

在內大斂美者在外故小斂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

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

散衣次

以下

袍繭

疏

○注祿衣至之屬○釋曰袍繭

凡十有九稱